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林育珊
電話：04-7531823
電子信箱：yushanli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481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資料（共4個電子檔）

裝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申請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41408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國中小書法教學成效，113學年度補助內容及基準說明如下：

線

(一)子計畫二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補助國民中小學建置書法教室、書法教學設備、校園整體書法教學情境布置、書法課程及活動等經費。每校以補助15萬元為上限。本縣送件限5件。

(二)子計畫三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補助國民中小學聘任書法專長教學人員於社團活動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教學之鐘點費、交通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並得以通過國立及私立大專校院辦理之認證者優先聘任。每校以補助2萬元為上限。本縣送件限7件。

學務管理及課秘收文:112/12/01
041120048167　3 無附件

三、請貴校依本案附件表格，填報欲申請之項目內容，並請勿刪改表格之格式，並於113年1月31日(星期三)前將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核章紙本一式2份逕寄(送)本府承辦林育珊老師，以送達時間為準，非以郵戳為憑，WORD電子檔請併寄至承辦人員yushanlin@email.chcg.gov.tw，俾便彙整報署。惟本案事涉後續審查作業，逾期報送計畫者，不予受理。

四、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整體計畫簡章及實施計畫申請書格式共4份，以供填報及參閱。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國中部)、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12/01 11:33:45